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」
第 2 次民眾溝通座談會議議程

一、辦理緣起

淡海新市鎮係配合民國 77 年行政院核定之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」辦理開發，於民國 80 年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」，民國 102 年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 2 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，並因應時空變遷、環境條件、政策方向，重新調整產業發展策略、分期分區計畫與財務計畫等都市計畫內容，期建構低碳樂活「淡海蔚鎮 Dan-Hai WELL Town」；淡海新市鎮目前已完成第一期發展區之整體開發。

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應變更其使用。」而內政部本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公告辦理公開徵求意見，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正式委託辦理「淡海新市鎮第 3 次通盤檢討」案，目前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。

本次檢討目的係為因應淡海新市鎮產業專用區檢討、交通系統規劃、既成發展區或保留發展區劃設、分期分區計畫調整、第二期發展區之開發方式研訂等，期望透過本計畫推動，滿足地方生活環境品質，與健全都市機能方向發展。

爰此，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第 1 次民眾溝通座談會後，為持續瞭解在地想法及落實地方需求，期能藉由座談討論形式與地方民眾充分溝通，以便取得寶貴的看法與意見，作為本案規劃作業之參考，故彙整目前規劃內容，召開本次(第 2 次)民眾溝通座談會，

俾與當地民意代表、地主共同打造淡海新市鎮之發展。

二、 工作計畫內容

(一)座談會邀請對象

淡海新市鎮當地民意代表、民眾、新北市政府。

(二)座談會內容

本次民眾溝通座談會，將先針對 110 年 12 月辦理之第 1 次溝通座談會民眾意見予以回應說明，並就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」案之「產業專用區開發」及「保留發展區劃設」，分別提出相關推動內容說明，最後則針對本案辦理進度進行報告，期讓在地民眾了解本案執行情形，最後則是開放現場地方民眾提問及發表意見，並依民眾所提意見作為本計畫規劃及研究方向參考。

三、 議程規劃

程序	時間	內容
1	10：00—10：20	報到
2	10：20—10：30	主席致詞
3	10：30—10：50	1.第 1 次民眾溝通座談會之意見回應 2.產業專用區推動方向(短期及長期構想) 3.保留發展區推動策略 4.本案辦理進度及相關說明
4	10：50—11：50	現場民眾提問、發表意見，及意見回應
5	12：00	散會

四、 會議時間

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：00~12：00

五、 會議地點：

新北市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

六、 預期成果

透過與在地民眾之對話，了解在地的想法及意見，做為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」之執行建議，期望能滿足淡海新市鎮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全都市機能方向發展。